

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院2025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及2026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第三方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院

乙方：北京高商万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院2025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评价 及2026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第三方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院

法定代表人：刘连刚

地 址：北京市西四环北路 123 号地质大厦

联系电话：51560136

乙 方：北京高商万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淑琴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4 号楼 20 层 2001 内 12 室

联系电话：63891975

甲方、乙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在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就双方合作的有关事项达成以下约定：

一、定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定义仅限于对本约定书所使用名词的解释。

1.1 “甲方”：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院。

1.2 “乙方”：北京高商万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3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1.4 “一方”：指甲方或乙方。

1.5 “约定书”：指本约定书文本及其与本约定书不可分割的若干附件与补充文件。

二、业务内容

2.1 2025 年度市地勘院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协助甲方 2025 年度市地勘院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项目明细见附件 1.2），协助完成 2025 年度部门（单

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纸质一份,电子数据一套)。

2.2 2025 年度市地勘院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协助甲方 2025 年度 50 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项目明细详见附件 3),协助完成绩效评价报告(纸质一份(合订本),电子数据一套)。

2.3 2025 年度市地勘院中长期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协助甲方 2025 年度市地勘院中长期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项目明细详见附件 4),协助完成 2025 年度市地勘院中长期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纸质一份,电子数据一套)。

2.4 2026 年市地勘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协助甲方 2026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协助完成市地勘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评价报告(纸质一份,电子数据一套)。

2.5 2026 年预算项目绩效运行监控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协助甲方 2026 年 65 个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运行监控(项目明细待定),协助完成 2026 年市地勘院及所属事业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评价报告(纸质一份(合订本),电子数据一套)。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四、双方的责任

(一) 甲方的责任

4.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结合部门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资料,合理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4.2 甲方有责任为乙方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3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

(二) 乙方的责任

4.4 乙方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北京市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37号)、《北京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034号)、《北京市预算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范》等相关要求及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协助甲方有序高效开展绩效评价及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在绩效评价及绩效运行监控过程中，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必要的绩效评价及绩效运行监控程序，获取有关充分和适当的工作资料，最终形成绩效评价、绩效运行监控报告。

4.5 乙方协助甲方按期完成项目预算支出绩效评价、部门（单位）绩效评价、绩效运行监控等工作。

4.6 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泄露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相关项目资料及成果报告等不得随意使用、引用、披露。

五、提交报告

5.1 市地勘院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乙方应在下一年度4月30日前提交纸质一式1份、电子数据1套。

5.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乙方应在下一年度4月30日前提交纸质一式1份（合订本）、电子数据1套。

5.3 中长期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乙方应在下一年度4月30日前提交纸质一式1份、电子数据1套。

5.4 部门绩效运行监控报告

乙方应在当年度8月31日前提交纸质一式1份、电子数据1套。

5.5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报告

乙方应在当年度8月31日前提交纸质一式1份（合订本）、电子数据1套。

5.6 乙方提交的各项报告及工作成果，必须符合行业规定并满足甲方的需求，否则视为乙方未提交。

六、业务服务费

6.1 经双方协商，本次业务服务费共计¥187.3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叁仟元整）。

6.2 业务服务费支付时间：乙方按照业务约定时间完成相关工作后，按照三次支付服务费。其中：

第一次，完成2025年度绩效评价会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40%，即¥74.92万元，大写：柒拾肆万玖仟贰佰元整；

第二次，2026年4月30日前提交2025年度绩效评价报告后，支付合同总额 40%，即¥74.92万元，大写：柒拾肆万玖仟贰佰元整；

第三次，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2026年度绩效运行监控并出具报告后，支付合同总额 20%，即¥37.46万元，大写：叁拾柒万肆仟陆佰元整。

6.3 收款帐号及银行名称：

公司名称：北京高商万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建行北京东大街支行

账 号：11001069600053005967

6.4 其他事项

乙方业务服务费已包含资料整理费、邮寄费、交通费等与本次服务相关的全部费用。

6.5 服务费支付的条件

6.5.1 乙方需按时按质完成本约定书所约定的义务并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

6.5.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数电票）。

七、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违反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对方可以终止协议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约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其相应损失。

7.2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不能如期完成项目，乙方不负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甲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甲方根据应不可抗力的程度顺延项目完成期限或终止本协议。

八、税费

乙方根据本业务书取得的收入，已含国家现行法律规定的税费。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李方表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张淑琴

2025 年 12 月 22 日